



Partners  
in Care ♥

# 家庭健康助手 COVID-19 個人防護設備 (PPE) 指南

2020年4月22日

# 提醒

在提供護理之前，請對您的患者及其家人進行**COVID-19**篩查：

1. 請詢問患者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
2. 如果對這些問題的回答是「是」，請立即致電您的經理。

# 直接患者護理的PPE穿戴指南

家庭/臨終關懷協議中的例行患者  
護理 COVID-19陽性的患者

- 手術口罩
- 手套
- 防護服

請穿該PPE

這些患者已從醫院或療養院出院回家進行家庭護理。

- 自出現症狀後至少已過了 **7** 天  
和
- 在不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已有至少 **48-72** 小時沒有發燒  
和
- 疾病有總體改善（例如咳嗽、呼吸急促都有改善）。



# 直接患者護理的PPE穿戴指南

## 新確診的 COVID-19 患者

\*\*\*接觸這些患者時使用呼吸器/口罩\*\*\*

- 呼吸器/口罩
  - 手套
  - 防護服
  - 眼睛防護設備——面罩或護目鏡
- 請穿該PPE



- 這些患者可能已經在急診室/診所就診並出院回家，他們已被告知現在呈 COVID-19 陽性。
- 這些患者可能會出現發燒、咳嗽、呼吸短促的症狀。

# 呼吸器/口罩說明

呼吸器/口罩是一種緊貼面部的口罩，可保護您免於吸入空氣中的細小塵粒。佩戴時，應確保口罩緊密貼合面部。呼吸器/口罩用於增強型防護。您僅在照護患者時，才應佩戴呼吸器/口罩。



Partners  
in Care

## 戴上呼吸器/口罩

- 戴上呼吸器/口罩之前，請確保它沒有任何破口，帶子未斷裂。
- 確保與面部貼合良好。
- 口罩必須完全遮住口鼻。



- 沿著鼻樑塑型，直至呼吸器/口罩緊貼鼻樑，形成完全密封。
- 按壓呼吸器/口罩四周，以確保其緊貼您的面部。



- 戴上呼吸器/口罩後用力呼氣；如果您感覺空氣從邊緣漏出，請調整帶子，確保完全密封。
- 如果您沒有佩戴面罩，請用外科手術/耳掛式罩覆蓋呼吸器/口罩。



加上面罩或  
口罩

## 摘下和存放呼吸器/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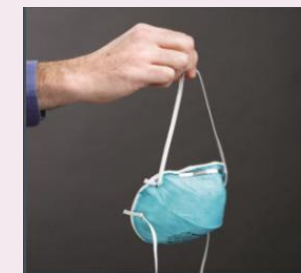
- 摘下呼吸器/口罩之前，請先用肥皂和水或使用洗手液清潔雙手。
- 護理病人期間，請勿觸摸呼吸器/口罩的前部。



- 頭部向前傾斜，並將底部帶子拉到頭後方來取下呼吸器/口罩。
- 在您前面拉住下方的帶子，將上方的帶子從頭頂拉出。



- 雙手僅接觸口罩帶，並保證帶子緊密貼合。
- 在兩次看診之間，將口罩放入乾燥的紙袋中存放。
- 重新使用呼吸器/口罩，並在兩次患者就診之間存放。



# 接觸 COVID-19 患者或發燒、咳嗽和呼吸急促的患者時， 請使用呼吸器/口罩



Partners  
in Care

請先用肥皂和水或使用洗手液清潔雙手，然後戴上呼吸器/口罩。

戴上呼吸器/口罩後，必須執行以下操作來進行口罩的負/正密封檢查：

- 呼氣：呼氣時，呼吸器/口罩應當有稍微擴張，周邊不應感覺到空氣流出。如果感覺到空氣流出，則說明密封不夠緊密，請重新調整呼吸器/口罩並再試戴一下。
- 吸氣：小口吸氣時，呼吸器/口罩會稍微內縮起皺。
- 如果密封不夠緊密，請重新調整鼻夾及位置，然後重新試戴。
- 確保您可以透過呼吸器/口罩呼吸。
- 戴上呼吸器/口罩並檢查了其密封性後，接下來要在呼吸器/口罩外面再加戴一個外科手術/耳掛式口罩，以防止呼吸器/口罩被弄髒。

在對患者進行護理期間，請確保不要觸摸呼吸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或面罩，因為您防護設備的正面可能已受到污染

# 摘下呼吸器/口罩的步驟

完成對患者的護理後，請選擇一個距離患者盡可能遠的區域來摘除您的 PPE 。

1. 脫去髒手套。
2. 請先用肥皂和水或使用洗手液清潔雙手，然後戴上新的手套。
3. 握住側面的帶子取下口罩，或
4. 取下外科手術耳掛式口罩並將其丟棄。
5. 脫下手套並清潔雙手。
6. 戴上新的手套。頭部向前傾斜，並將底部帶子拉到頭後方來取下呼吸器/口罩。
7. 在您前面按住下方的帶子，將上方的帶子拉到頭後。
8. 在兩次看診之間，將呼吸器/口罩放入乾燥的紙袋中存放。

# 存放以前戴過的呼吸器/口罩

- 摘下呼吸器/口罩後，目視檢查是否有污染、褶皺或形狀彎曲。如果被污染/弄濕、弄皺或彎曲，則應丟棄呼吸器/口罩。
- 如果呼吸器/口罩未被明顯污染或摺皺、彎曲：
  - 小心存放，以免呼吸器/口罩被壓折。
  - 呼吸器/口罩應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容器中 (如紙袋)，袋子外面寫上您的姓名和日期。**請勿存放在塑膠袋中。**
- 如果呼吸器/口罩未被弄濕或壓折，並且也未用於診治任何會使其受到污染的呼吸疾病，則呼吸器/口罩可以佩戴數小時並用於多個班次。

**切記要將所有用過的PPE丟棄在病人家裡**

**請勿在病人家外佩戴呼吸器/口罩**



This policy, procedure, assessment, template, or other content (the “Content”) is being provided by the Visiting Nurse Service of New York (VNSNY)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a substitute for, professional independent medical judgment, advice, diagnosis, or treatment. The Content is being provided by VNSNY without any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ed or impli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or non-infringement of any third-party patent, trademark, copyright or any other third-party right. VNSNY makes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regarding the quality, accuracy, commercial viability, or any other aspect of the Content. VNSNY disclaims al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e Content, to any person or entity for (a)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or (b) damages resulting from loss of sale, business, profits, data, opportunity or goodwill even if VNSNY has been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damages. The copyright in these materials is owned by VNSNY and are licensed to you for your informational use only, and VNSNY reserves all rights. You may not copy or distribute these materials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 2020 Visiting Nurse Service of New York.



Partners  
in Care ♥

謝謝！